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特 急

江财会函〔2021〕13号

关于江门市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工作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1〕42 号），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内公布。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对象

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现场复核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不含节假日)。

三、现场复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蓬江区五福一街 8 号一楼；咨询电话：0750-3833788、2833872、3833867。

江海区财政局会计绩效股：江海区富民路 9 号；咨询电话：

0750-3861928。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新会区尚志街 4 号首层；咨询电话：
0750-6626055、6626517。

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二楼；咨询电话：0750-8812385。

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223 号首层；咨询
电话：0750-5528613。

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开平市人民东路 3 号首层；
咨询电话：0750-2277311。

恩平市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恩平市南堤中路 70 号五楼；
咨询电话：0750-7815438。

四、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

1.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
信息表（如考生丢失、漏打，可登录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1z29.jsp>补打）一份。

2. 会计专业工作简历表（A4 纸打印后考生签名及由所在单
位审核盖章）一份。

3. 考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
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A4 纸复印件各一份。

4. 学历（学位）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凭经济、统计、
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报考的，须提供该证书。以非全日制学历
报考的人员，还需同时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
A4 纸复印件各一份，必要时需出具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认可报
告。

5.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完成界面截图以A4纸打印一份(注: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需提交);

6. 考后资格复核的相关资料。

五、注意事项

(一)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核和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不予核发证书。

(二)各市(区)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应及时将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及相关信息向本地区考生公告,按有关考务规定及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并按时完成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信息服务平台复核、审核情况上报工作。

附件:《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我省2021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粤会考办函〔2021〕42号)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